

#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二）下午14時0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召集人宗勇 紀錄：石秉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  
工作計畫報告。

決議：

- 1、洽悉。
- 2、核能一廠環境監測計畫請環資會確認、更新。
- 3、簡報內容請環資會於會前先行和承辦科確認。

(二)第3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三)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燃料棒移出緊急應變程序。

決議：

- 1、洽悉。

- 2、有關密封鋼筒上蓋鐸道移除之文字及圖片說明，請台電公司補充修正說明，避免誤解。
- 3、何謂「非預期意外事故」之情況為何？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 4、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如無法運回反應器廠房，進行再取出作業時之處置方式為何？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 5、本案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請台電公司再於本委員會詳細報告說明。

**(四)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決議：**

- 1、洽悉。
- 2、本案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請台電公司再於本委員會詳細報告說明。

**八、臨時動議：**

為落實節能減碳工作，建議會議資料可僅提供電子檔，以取代書面資料。

決議：因各次會議紀錄已先行分送各委員，嗣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將不另提供書面資料；另會議其他說明資料仍提供紙本（再生紙）供委員審閱。

**九、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楊委員肇岳

- (一)應收集美國用過燃料棒 (spent fuel) 乾式貯存失敗經驗，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 (二)台灣比美國環境條件更嚴苛，應更小心。

### 二、顏委員秀慧

燃料棒移出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建議可補充說明：

- (一)所稱「非預期意外狀況」為何？有無估計可能發生之後果？
- (二)如發生無法送回反應器廠房進行再取出作業之狀況，有無現址處理等替代措施之規劃？
- (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之時間需求。

### 三、莊委員淳宇

- (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中，空氣品質 (TSP、PM<sub>10</sub>) 每月監測一次，為何頻率為每月一次？98年第4季PM<sub>10</sub>未符合標準與EPA測站比對是受大陸沙塵暴影響 (第4次會議資料II-13)，是否可建議當月超標且受沙塵暴影響時，擇期再測？以建立當月份空氣品質之代表數值。
- (二)鄰近核能一廠之EPA測站座落位置為何？
- (三)請環資會確認核能一廠環境監測項目、頻率、地點。
- (四)98年度台電監測輻射強度結果正常 (第4次會議資料II-15)，其確切輻射強度範圍為何？non-detectable (無法偵

測到)？低於或接近背景值？

(五)混凝土護箱及內容物耐熱安全溫度範圍？是否會受到異常氣溫變化(>37°C)而有安全之疑慮？(雖然訂定混凝土護箱通氣口與周圍溫差不可超過36.6°C)

#### 四、胡委員雅美

(一)報告事項二，簡報中計畫工作內容：如有重大災害或異常情形經署通知，立即前往勘查並辦理監督作業，如發現有未確實執行之處，應立即通知環保署。請問：對重大災害或異常情形能否具體說明，例如：何等事件狀況下？當有何種處理方案，否則何以發現有無確實處理？

(二)報告事項二，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摘要：環境監測項目應確實執行並建立長期連續性的資料。請問：全球暖化瞬息萬變的生態環境，海域的監測如何掌握最適妥的訊息，並建立有前瞻性的資料？

(三)會議資料儘可能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

- 1、前次討論說明不必重覆三次。
- 2、當提供本次之報告內容於會議前(以email即可)。
- 3、請儘可能採用再生紙(或回收紙)謝謝。

#### 五、林委員碧堯

(一)「燃料棒移出緊急應變程序」報告：

- 1、#9內容抽象，不具體(只述定性，缺定量)的交代。
- 2、#11：人工或Robot操作？安全性沒交代？

3、#14&15：完全缺乏輻安觀念，此項資料不宜列入會議資料。

(二)環資會的報告希望在會前送給委員。

## 六、莊委員順興

(一)有關「燃料棒移出緊急應變程序」執行之非預期意外事故時機及類別，建議加以明確定義及說明。

(二)貯存燃料棒之鋼筒或混凝土護箱受損，致無法回到廠區移出燃料棒時，如何應變處理以保護環境，建議加以分析並列入應變計畫中。

(三)未來營運管理計畫所提出氣口堵塞之清理處理作業方式，請確保作業之可行。

## 七、本署綜合計畫處

為落實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嗣後準備會議資料時，請優先使用再生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會議名稱：

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副召集人宗勇 紀錄：石秉鑫

劉宗勇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重德

王祥明代

林委員真夙

李委員思賢

鄭委員惠芬

朱委員英濱

朱英濱

林委員素貞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錦地

郭委員鴻裕

楊委員肇岳

楊肇岳

莊委員淳宇

莊淳宇

胡委員雅美

胡雅美

莊委員順興

莊順興

林委員碧堯

林碧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

周晉全 趙俊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孟祥明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朱若萍  
石秉羣

本署綜合計畫處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許庭濤 陳頌之 吳廷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欽修 李清山

陳宇華

黃克軍

陳朝福

李國璣

楊志雄

傅瑞寬